



普通股股票代碼：2106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六、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七、附錄	
(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 (現行條文).....	34
(二) 本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38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43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本公司一樓大禮堂)。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六)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報告。

(七)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至第十頁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一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0點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5,937,301 元；董事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8,911,330 元。
-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皆以現金方式為之。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以現金發放新台幣 454,705,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10,771,363,000 元，詳如下列明細表，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明細表

被保證人	代表人	銀行名稱	背書起迄日期	幣別	匯率	背書金額	
						外幣 (千元)	新台幣 (元)
STARCO Europe A/S	楊啟仁	永豐銀行	2022/07/01~2023/06/30	EUR	32.866631	20,000	657,333,000
STARCO Europe A/S	楊啟仁	兆豐國際商銀	2022/07/01~2023/06/30	EUR	32.866631	19,000	624,466,000
STARCO Europe A/S	楊啟仁	玉山商業銀行	2022/01/21~2023/06/30	USD	30.705000	10,000	307,050,000
STARCO Europe A/S	楊啟仁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2022/07/01~2023/06/30	EUR	32.866631	15,000	492,999,000

被保證人	代表人	銀行名稱	背書起迄日期	幣別	匯率	背書金額	
						外幣 (千元)	新台幣 (元)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mbH STARCO Polska Sp. z o.o STARCO SAS STARCO GS AG STARCO NV STARCO GB Ltd STARCO DML Ltd STARCO Baltic OÜ	楊啟仁	花旗銀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20,000	614,100,000
美國建大有限公司	楊啟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2/05/11~2023/06/30	USD	30.705000	15,000	460,575,000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楊啟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6,000	184,23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13,000	399,165,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凱基銀行	2022/03/23~2023/06/30	USD	30.705000	10,000	307,05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6,000	184,23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Cathay United Bank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5,000	153,525,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台灣銀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6,000	184,23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PT. Bank Mizuho Indonesia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5,000	153,525,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2/01/21~2023/06/30	USD	30.705000	10,000	307,05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2/03/23~2023/06/30	USD	30.705000	8,000	245,640,0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陳昭榮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	2022/11/09~2023/06/30	USD	30.705000	5,000	153,525,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2/03/23~2023/06/30	USD	30.705000	17,000	521,985,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18,000	552,69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Mizuho Bank, Lt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20,000	614,10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台北富邦銀行	2022/01/21~2023/06/30	USD	30.705000	4,000	122,82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2022/01/21~2023/06/30	USD	30.705000	30,000	921,15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中國信託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20,000	614,10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華南銀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10,000	307,05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10,000	307,05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10,000	307,050,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ietnam)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5,000	153,525,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同泰分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9,000	276,345,0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凱基銀行	2022/03/23~2023/06/30	USD	30.705000	10,000	307,050,000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5,000	153,525,000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花旗銀行	2022/07/01~2023/06/30	USD	30.705000	6,000	184,230,000
總計					EUR	54,000	10,771,363,000
					USD	293,000	

六、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廉潔承諾書制訂目的，修訂第十四條規定，區分供應商簽署與客戶宣導兩部分，降低供應商弊端發生與加強客戶端宣導，以強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 二、為簡化實施及執行程序，修正第二十二條規定，刪除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之規定。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應簽署廉潔承諾書(表一)由各單位執行、簽署，新交易客戶或廠商亦同。完成簽署後由各單位自行歸檔存查，客戶簽署之廉潔承諾書由營業單位、廠商簽署之廉潔承諾書由採購單位歸檔。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供應商應簽署廉潔承諾書(表一)由採購課執行、簽署與歸檔，新廠商亦同。 本公司客戶應宣導廉潔承諾政策(表二、三)，由營業單位執行、宣導，新客戶亦同。	依廉潔承諾書制訂目的，區分供應商簽署與客戶宣導兩部分，降低供應商弊端發生與加強客戶端宣導，以強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公司內部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實施及執行程序，刪除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之規定。

七、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有關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至第十頁及第十二頁至第三十三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335,443,047 元，加計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8,151,29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76,364,250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451,555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39,505,03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6,848,012,07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54,705,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0.5 元，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454,800,00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10446 股。
-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
- 三、請參閱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決議：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35,443,047
本期稅後純益	338,151,2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6,364,2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4,515,5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451,5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139,505,0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48,012,0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454,705,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50010446元)		454,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938,507,071

註：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454,8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5,480,000 股，計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010446 股。
- 二、本案增資股票，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配發之。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一整股，並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股東配股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2 年，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大陸於第二季因沿海省份爆發疫情，採取嚴格封控措施，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此外，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自 3 月起以歷史罕見的速度升息，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各國需求明顯下滑，出口成長趨緩。展望 2023 年，預測全球經濟將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經濟成長放緩。在如此嚴峻的挑戰中，如何穩健因應為企業當前最重要的課題。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各種動向，積極控制營運風險，搭配本公司歐美子公司之多角化營銷通路，提升北美、歐洲市場各產品市佔率，以擴大營運規模增加各產品別市佔率，去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 11%，創歷史新高。

此外，隨著經濟發展，極端氣候對全球各方面的威脅也與日俱增。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界已開始採取行動。本公司身為交通產業供應鏈的一環，有責任攜手產業上下游夥伴，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力。本公司已於永續發展領域取得多項認證，如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及 ISO14025 碳足跡標籤認證(台灣輪胎產業於碳足跡標籤認證先驅)等。此外，為呼應 SDGs 氣候行動目標，本公司已提出「每年減碳 3%，至 2030 年減碳 25%」之方針，在 ISO14064 碳排放認證基礎下，積極展開減碳計畫。

為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策略，2022 年第一季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跨組織的資源與力量，擬定各項永續發展指標及長期目標，階段性審視執行成果，期待將 SDGs 目標融入組織文化及日常業務之中，以更高的標準要求自己，打出台灣永續發展品牌。

本公司持續推進生產力 4.0 與 MES 生產監控系統，提高品質並穩定產出，為公司重要方向。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擴編集團研發團隊，並整合美國研發中心、歐洲研發中心資源，推出更多高性價比輪胎。此外，深圳子公司之「建泰一期城市更新案」已於 2023 年度開工，預計將於 2026 年完工，預估其效益對公司整體經營能量及績效將有高度的助益。本公司預期在上述各課題的順利開展下，能順利回饋並達成股東的期許。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生產	111 年度銷售	110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自行車胎	39,327	38,836	36,536	6.30
摩托車胎及其他斜交胎	27,757	32,214	29,905	7.72
輻射層輪胎	7,482	5,997	4,561	31.48
內胎	69,396	63,210	71,837	-12.01

2、營運情形：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617,881	34,896,128	10.67%
營業成本	32,947,434	27,746,346	18.75%
營業費用	5,439,594	5,406,907	0.60%
營業淨利	230,553	1,741,027	-86.76%
稅後淨利	338,151	917,933	-63.16%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167,875	5,998,964	2.82%
營業成本	4,659,353	4,496,441	3.62%
營業費用	1,220,771	1,256,166	-2.82%
營業淨利	264,967	351,808	-24.68%
稅後淨利	338,151	917,933	-63.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實際營業金額 386.18 億元，原一一一年度預計營業目標 401.06 億元，達成率為 96.29%。

(三) 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8,617,881	34,896,128	10.67%
	營業毛利	5,670,447	7,149,782	-20.69%
	稅後淨利	338,151	917,933	-63.1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5	2.38	-43.28%
	權益報酬率(%)	1.77	4.85	-63.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2	18.51	-57.75%
	純益率(%)	0.88	2.63	-66.54%
	每股盈餘(元)	0.37	1.01	-63.37%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167,875	5,998,964	2.82%
	營業毛利	1,508,522	1,502,523	0.40%
	稅後淨利	338,151	917,933	-63.1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5	2.97	-54.55%
	權益報酬率(%)	1.77	4.85	-63.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5	15.20	-66.12%
	純益率(%)	5.48	15.30	-64.18%
	每股盈餘(元)	0.37	1.01	-63.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曾棟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啟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集團銷售地區遍布全球，由於不同地區客戶所約定之銷售條件並不相同，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端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07,721	13	\$ 5,952,78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9	-	1,8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98,265	-	281,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713,612	8	3,680,318	8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五)	12,330,155	26	12,564,442	27
1410	預付款項	280,229	1	579,9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1,626,218	4	1,952,87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6,148	1	405,9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773,667</u>	<u>53</u>	<u>25,419,70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21,443	1	479,6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473	-	105,6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6,334,327	35	14,732,01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775,986	4	1,537,13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6,610	-	27,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49,680	1	749,81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931,157	4	2,019,69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52,806	2	1,265,1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826,482</u>	<u>47</u>	<u>20,916,371</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600,149</u>	<u>100</u>	<u>\$ 46,336,0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590,273	10	\$ 3,746,95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32,063	1	296,766	1
2150	應付票據	105,965	-	142,5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410,155	5	4,034,847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64,466	-	96,4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612,531	3	1,812,9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342	1	64,3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735,672	4	1,635,0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0,785	-	112,1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34,252</u>	<u>24</u>	<u>11,942,03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018,511	30	13,816,06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02,774	1	742,5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515,201	1	408,6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00,938	-	215,8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746,077	2	473,1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83,501</u>	<u>34</u>	<u>15,656,247</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27,217,753</u>	<u>58</u>	<u>27,598,286</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9,094,100	20	9,094,1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8,776	7	3,308,0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0,995	4	1,601,0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9,958	13	6,705,59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19,729</u>	<u>24</u>	<u>11,614,624</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831,490)	(2)	(1,970,99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382,380</u>	<u>42</u>	<u>18,737,770</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8	-
3XXX	權益總計	<u>19,382,396</u>	<u>42</u>	<u>18,737,788</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600,149</u>	<u>100</u>	<u>\$ 46,336,0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8,617,881	100	\$ 34,896,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32,947,434</u>	<u>85</u>	<u>27,746,34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670,447</u>	<u>15</u>	<u>7,149,78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63,037	7	2,638,727	7
6200	管理費用	1,378,017	3	1,306,0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0,297	4	1,451,48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8,243</u>	<u>-</u>	<u>10,6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9,594</u>	<u>14</u>	<u>5,406,907</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300</u>)	<u>-</u>	(<u>1,84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30,553</u>	<u>1</u>	<u>1,741,02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54,479	-	121,275	-
7010	其他收入	222,189	1	247,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793	1	(239,446)	(1)
7050	財務成本	(372,672)	(1)	(187,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20,914</u>	<u>-</u>	<u>2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0,703</u>	<u>1</u>	(<u>57,9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11,256	2	\$ 1,683,100	5	
7950	(373,105)	(1)	(765,167)	(2)	
8200	<u>338,151</u>	<u>1</u>	<u>917,93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5,656	-	(13,0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36	-	(92,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292)	-	2,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83,084	4	(346,9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617)	(1)	69,3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15,867</u>	<u>3</u>	(380,46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4,018</u>	<u>4</u>	<u>\$ 537,47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151	1	\$ 917,93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38,151</u>	<u>1</u>	<u>\$ 917,93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4,020	4	\$ 537,4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	-
8700		<u>\$ 1,554,018</u>	<u>4</u>	<u>\$ 537,4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37		\$ 1.01	
9810	稀 釋	\$ 0.37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資本公積	本公積	留盈	盈餘	積盈	餘	積盈	餘	積盈	餘	積盈	餘	積盈	餘	積盈	餘	積盈	餘	積盈	餘
A1	\$ 9,094,100	\$ 41	\$ 3,213,262	\$ 1,330,054	\$ 7,073,254	(\$ 2,042,247)	\$ 441,245	\$ 19,109,709	\$ 18	\$ 19,109,727										
B1	-	-	94,768	-	(94,768)	-	-	-	-	-	-	-	-	-	-	-	-	-	-	-
B3	-	-	-	270,948	(270,948)	-	-	-	-	-	-	-	-	-	-	-	-	-	-	-
B5	-	-	-	-	(909,410)	-	-	(909,410)	-	(909,410)	-	-	-	-	-	-	-	-	-	(909,410)
D1	-	-	-	-	917,933	-	-	917,933	-	917,933	-	-	-	-	-	-	-	-	-	917,933
D3	-	-	-	-	(10,469)	(277,541)	(92,452)	(380,462)	-	(380,462)	-	-	-	-	-	-	-	-	-	(380,462)
D5	-	-	-	-	907,464	(277,541)	(92,452)	537,471	-	537,471	-	-	-	-	-	-	-	-	-	537,471
Z1	9,094,100	41	3,308,030	1,601,002	6,705,592	(2,319,788)	348,793	18,737,770	18	18,737,788										
B1	-	-	90,746	-	(90,746)	-	-	-	-	-	-	-	-	-	-	-	-	-	-	-
B3	-	-	-	369,993	(369,993)	-	-	-	-	-	-	-	-	-	-	-	-	-	-	-
B5	-	-	-	-	(909,410)	-	-	(909,410)	-	(909,410)	-	-	-	-	-	-	-	-	-	(909,410)
D1	-	-	-	-	338,151	-	-	338,151	-	338,151	-	-	-	-	-	-	-	-	-	338,151
D3	-	-	-	-	76,364	1,106,469	33,036	1,215,869	(2)	1,215,867										
D5	-	-	-	-	414,515	1,106,469	33,036	1,554,020	(2)	1,554,018										
Z1	\$ 9,094,100	41	\$ 3,398,776	\$ 1,970,995	\$ 5,749,958	(\$ 1,213,319)	\$ 381,829	\$ 19,382,380	16	\$ 19,382,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君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256	\$ 1,683,1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29,400	1,538,515
A20200	攤 銷	13,744	23,6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43	10,6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	(859)
A20900	財務成本	372,672	187,1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4,479)	(121,275)
A21300	股利收入	(66,517)	(73,7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20,914)	(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644)	(15,0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9,810)	107,7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5,491)	378,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331	149,371
A31150	應收帳款	(45,078)	(661,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123)	(101,992)
A31200	存 貨	1,222,372	(5,036,739)
A31230	預付款項	233,546	(167,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73	(55,68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523	77,709
A32125	合約負債	(64,703)	23,114
A32130	應付票據	(36,546)	101,395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692)	1,308,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368)	85,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3)	(16,9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816)	(49,22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01,482	(625,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309	108,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9,620	\$ 73,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2,347)	(184,86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95,908)	(512,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2,156</u>	<u>(1,141,2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8,372)	(659,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37	158,0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13	2,5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27)	(10,6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9,969	(952,1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4,587)	(1,45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8,267)</u>	<u>(2,915,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5,859	1,498,8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332,855	9,224,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32,710)	(8,030,5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259	12,9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690)	(98,6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410)	(909,4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837)</u>	<u>1,697,4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5,887</u>	<u>(173,1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39	(2,532,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52,782</u>	<u>8,485,4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7,721</u>	<u>\$ 5,952,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地區遍布全球，由於不同地區客戶所約定之銷售條件並不相同，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端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2,375	4	\$ 872,0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19	-	1,83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6,300	-	23,9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324,332	1	381,6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1,493,409	4	1,240,0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48,846	-	89,331	-
1310	存貨(附註十)	856,544	3	1,104,52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994	-	37,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04,119</u>	<u>12</u>	<u>3,751,188</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0,744	1	411,9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4,375,085	71	24,128,820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3,906,865	11	3,907,1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1,822	-	16,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4,808	1	465,259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049,412	3	1,194,93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964	1	211,3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129,700</u>	<u>88</u>	<u>30,336,410</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333,819</u>	<u>100</u>	<u>\$ 34,087,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0	1	\$ 2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38,180	-	137,263	-
2150	應付票據	284	-	2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50,172	1	477,566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403,327	1	456,8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3,46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四)	5,141	-	5,1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47,700	5	1,575,4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052	-	17,9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5,323</u>	<u>8</u>	<u>2,870,44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627,499	34	11,663,715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05,549	1	598,6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四)	6,791	-	11,8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82,650	1	205,2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26,116</u>	<u>36</u>	<u>12,479,380</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4,951,439</u>	<u>44</u>	<u>15,349,828</u>	<u>45</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9,094,100	26	9,094,10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8,776	10	3,308,03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0,995	5	1,601,00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9,958	17	6,705,592	19
3400	其他權益	(831,490)	(2)	(1,970,995)	(6)
3XXX	權益總計	<u>19,382,380</u>	<u>56</u>	<u>18,737,77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333,819</u>	<u>100</u>	<u>\$ 34,087,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6,167,875	100	\$ 5,998,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4,659,353	76	4,496,441	75
5900	營業毛利	1,508,522	24	1,502,523	2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2,784)	-	105,451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85,738	24	1,607,974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58,217	11	657,135	11
6200	管理費用	180,524	3	192,4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175	6	406,75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855	-	(1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0,771	20	1,256,166	21
6900	營業淨利	264,967	4	351,8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5,693	-	10,106	-
7010	其他收入	121,773	2	96,0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417	6	(63,200)	(1)
7050	財務成本	(154,091)	(3)	(111,07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133,825)	(2)	1,098,62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67	3	1,030,468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7,934	7	\$ 1,382,27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29,783	2	464,343	8
8200	本年度淨利	338,151	5	917,933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96,460	1	(12,7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36)	-	(36,1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3,468	1	(56,57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十)	(19,292)	-	2,554	-
		109,400	2	(102,92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83,086	22	(346,92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76,617)	(4)	69,385	1
		1,106,469	18	(277,541)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15,869	20	(380,46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4,020	25	\$ 537,471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37		\$ 1.01	
9810	稀 釋	\$ 0.37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 9,094,100	\$ 41	\$ 3,213,262	\$ 1,330,054	\$ 7,073,254	\$ 2,042,247	\$ 441,245	\$ 19,109,70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94,768	-	-	-	-	-	-	-	-	(94,76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70,948	-	-	-	-	-	-	-	(270,948)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909,410)	-	-	-	-	(909,41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917,933	-	-	-	-	917,9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69)	(277,541)	(92,452)	-	(380,46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07,464	(277,541)	(92,452)	-	537,4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94,100	41	3,308,030	1,601,002	6,705,592	2,319,788	348,793	18,737,77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90,746	-	-	-	-	-	-	-	(90,74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993	-	-	-	-	-	-	(369,99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909,410)	-	-	-	-	(909,4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338,151	-	-	-	-	338,1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6,364	1,106,469	33,036	-	1,215,8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14,515	1,106,469	33,036	-	1,554,02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94,100	41	\$ 3,398,776	\$ 1,970,995	\$ 5,749,958	\$ 1,213,319	\$ 381,829	\$ 19,382,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7,934	\$ 1,382,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915	299,3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25	14,4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5	(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13	(858)
A20900	財務成本	154,091	111,071
A21200	利息收入	(25,693)	(10,106)
A21300	股利收入	(49,609)	(24,2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3,825	(1,098,6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29)	(5,2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383	(7,1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2,784	(105,4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657)	4,60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8,046	7,6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10	(1,108)
A31150	應收帳款	(183,718)	(405,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708)	181,810
A31200	存 貨	236,595	(244,490)
A31230	預付款項	8,297	(6,7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08)	(18,370)
A32125	合約負債	(99,083)	112,947
A32130	應付票據	69	(470)
A32150	應付帳款	(126,712)	101,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93)	(11,1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2)	3,4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10)	(52,3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970	226,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30	9,6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3,857	227,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8,844)	(\$ 109,6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833)	(147,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1,980</u>	<u>206,7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28)	(54,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62	64,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52)	(9,6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5,523	73,2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344)	(233,6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839)</u>	<u>(156,2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620,000	8,421,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85,466)	(8,072,5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27	(6,0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46)	(5,0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410)	(909,4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5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6,863)</u>	<u>(571,9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0,278	(521,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097</u>	<u>1,393,6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2,375</u>	<u>\$ 87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關係人公開迴避管理規定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為端正本公司廉能風氣，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遵守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之規範，以有效規避不當利益之情事所衍生之風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與遵守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之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循法規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第三條 製修廢依公司內部標準化規定辦理。

第四條 管理者

管理者為董事長室。

第五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遵守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之規範。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保護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所有規範本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政策。

第十一條 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董事於就任時簽署”保密協議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依KDS-2G-00-002規定簽署”不定期從業人員勞動契約書”，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管理主管呈報，本公司設有投訴專責信箱及電話於公司網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據人事規章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認為有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豁免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應於事前向董事會具體說明內容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之事由，並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公司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簽署廉潔承諾書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執行業務符合從業道德標準，樹立廉能風氣，特規範廉潔承諾書之簽署與管理。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簽署廉潔承諾書(表一)由各單位執行、簽署，新交易客戶或廠商亦同。

完成簽署後由各單位自行歸檔存查，客戶簽署之廉潔承諾書由營業單位、廠商簽署之廉潔承諾書由採購單位歸檔。

存查層級為部，由各部經、副理以上主管負責管理，並應列為交接項目。

廉潔承諾書內容修訂，各單位執行過程中如有問題，依合約審閱流程提出工作委託表單供董事長室審閱。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範圍

利害關係人範圍：

- (一)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三)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利益

利益：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或其關係人於公司或與公司往來之廠商及公務機關(下統稱機關)之任用等其他人事措施所衍生之利益。

第十七條 利益衝突

本規定所稱之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義務：

- (一)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公開聲明且自行迴避。
- (二)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三)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員工之利益。
- (四)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五) 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本規定之”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聲明表(表二)”書面呈報所屬單位主管及向人事單位聲明，並由人事單位彙整依公司管理流程呈核。

第十九條 罰則

未依本規定聲明者，除依第二十條處理外，依下列規定罰款：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款。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款。

本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第二十條 不迴避之因應

除依本規定應聲明外，本公司知曉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有迴避義務時，應立即通知其迴避，若涉及違法情事，除可立即調動職位外，依法規定可予以免職，並得請求不當利益之所得。

第二十一條 施行事項

本規定施行後，董事或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聲明義務以仍有與公司進行交易者為限，如日後有發生聲明義務情形者，需重新依本規定之”利益關係公開及迴避聲明表”書面呈報所屬單位主管及向人事單位聲明，並由人事單位彙整依公司管理流程呈核。新進員工統一由人事課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告知聲明義務。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KENDA RUBBER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一、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關聯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共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

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及關聯企業對外保證業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盈餘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

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0點五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前二項之規定，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

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次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附錄三】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

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2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楊啟仁	110.08.31	3年	91,622,924	10.07%	91,476,924	10.06%
副董事長	張宏德	110.08.31	3年	7,661,040	0.84%	7,661,040	0.84%
董事	楊銀明	110.08.31	3年	65,555,015	7.21%	63,718,822	7.01%
董事	楊信男	110.08.31	3年	16,007,518	1.76%	15,090,518	1.66%
董事	思瑞投資 (股)公司	110.08.31	3年	7,268,753	0.80%	9,433,838	1.04%
董事	建上(股) 公司	110.08.31	3年	66,002	0.01%	66,002	0.01%
董事	楊佳玲	110.08.31	3年	28,668,065	3.15%	28,650,065	3.15%
董事	林宗毅	110.08.31	3年	10,413,403	1.15%	10,413,403	1.15%
獨立董事	謝春木	110.08.31	3年	0	0.00%	5,000	0.00%
獨立董事	蘇慶陽	110.08.3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卓士昭	110.08.31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7,262,720	24.99%	226,515,612	24.91%

110年08月31日發行總股數： 909,410,000股

112年04月02日發行總股數： 909,41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9,101,120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NT\$9,094,100,00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NT\$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5001044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